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延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